

槐树路封闭施工在挖树

记者核实：不是毁绿而是移栽



施工现场一台挖掘机正在挖坑。 记者 吴震宁 摄

□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孙思拓

“好好的滨江绿化休闲带被封闭起来，推土机、挖掘机都在里面作业，这不是毁绿嘛。”连日来，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接到不少市民的来电，称江北槐树路靠近甬江大桥一带大片绿化面临破坏。

现场确实有挖掘机在挖坑

刘大爷住在江北的车站路，每天傍晚喜欢和老伴沿着槐树路绿化休闲带散步。可是，最近一段时间，这段绿化带开始封闭施工了，好几辆推土机、挖掘机进去作业，这让老两口不免担心起来。

“这么大的机器开进去了，这不是要破坏很多绿地和树木吗？要真是这样的话，实在是太可惜了。”刘大爷表示，毁绿不仅破坏环境，还劳民伤财，希望记者能调查清楚。

昨天一大早，记者来到了现场，刘大爷所说的槐树路指的是大庆南路和桃渡路之间一段，这里正在进行的

是“三江六岸”滨江休闲带姚江东岸（解放桥—新江桥段）升级改造工程。

在靠近甬江大桥引桥一带，记者看到一台挖掘机正在绿地上挖大坑，确实有点毁绿的样子。不过，开挖掘机的师傅对此进行了否定，他表示此地正在挖一个大的树穴，是要把附近的大树移植过来。

根据这位师傅的指示，记者在休闲带靠近解放桥引桥一头找到了十多位园林绿化工人，他们正在为移植几棵大树进行准备工作。一部分工人爬上数十米高的大树砍掉部分枝干，另一部分则在树下用草绳一圈圈捆绑着树的主干。

园林部门感谢市民的监督

“这些准备工作是为了方便这些大树能够顺利移植，确保成活率。”现场一位江北城管园林绿化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这样介绍，这一带目前要移植的树木包括20多棵银杏树、樱花树和重阳木，以及500多棵小树。

根据方案，20多棵大树还是会保留在这个绿化休闲带内升级施工不涉及的绿地上，其余的会暂时移植到该部门的苗圃，以备今后使用。而先前记者看到的正在挖掘树穴的地方，正是其中一棵大树今后的栖身之所。

“四五月份，正是我市苗木移植成活率最高的时候，所以我们要赶在这段时间内，尽快把施工工地内的苗木都移植掉。”江北城管园林绿化管理科的谢科长昨天这样告诉记者，跟众多附近的居民一样，对于这片绿化休闲带她个人也是非常有感情的。她也觉得居民们关注城市环境，监督毁绿行为非常好。

“在感谢居民监督的同时，我在此先请大家放心，园林部门在做的正是保护这片休闲带内的绿化树木。”谢科长最后说，如果有市民发现当地施工过程中有毁绿行为，可以向江北城管进行投诉，他们一定会严格调查处置。

焚烧的垃圾堆不断发出爆炸声 原来里面埋着30多个气雾剂废罐

□记者 马涛 通讯员 赵艇

本报讯 “洪塘工业区C区金山路298号东面空地上，有管道发生爆炸，正在轰轰地炸响，你们赶紧来啊。”昨天下午，消防部门接到市民报警。出警途中，报警人继续描述：已经炸了5分钟了，一直没有停过，远看过去有种雾蒙蒙的感觉，肯定是管道被烧着了。

消防部门如临大敌，4辆车20多名队员赶往现场。到场后才发现，原来起火的是个垃圾堆，许多类似驱蚊气雾剂的罐体被高温烤得漆黑后，发生了爆炸。

“罐体仍在不断爆炸，一下就飞到10米开外的地方，冷不丁地还真吓人一跳。”消防队员介绍说，当时火已经快燃尽了，他们赶紧出水扑灭了余火并进行降温。后来一数，现场周边一共有30多个气雾剂废罐。

周边居民说，这里常有人焚烧垃圾，但这些废罐不知道是谁扔进去的，也太吓人了。“今天气温高，太阳曝晒下，这些罐体即便没有明火也可能会爆炸。”消防队员说，如空气清新剂、打火机、驱蚊剂等用剩的气罐，不要随处乱扔，更不要集中起来焚烧，如果是在人口密集区，这些气罐炸起来的威力可不容小觑。



余姚端掉一个“伪基站” 两个月发送短信12万条

□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刘凯 汪洪君 牛伟

本报讯 “本公司常年提供‘国地税’等各种发票代开”、“总价99万起，高档湖居别墅火爆认筹中”、“有房有车按揭或抵押，申请3天内放款”……日前，余姚警方捣毁了这样一个狂发垃圾短信广告的“伪基站”。

今年春节过后，余姚的不少手机用户收到大量的广告短信，有时一天可以收到数十条，有人就此责备运营商，指责他们不讲公德，随意发送广告。

事实上这些短信大部分是通过“伪基站”发送的，运营商也正为此而苦不堪言。“伪基站”通常会测出某一区域通信公司基站的频点，然后屏蔽正常信号，强行向手机发送垃圾广告或诈骗短信。“伪基站”构成简单、操作便捷，有时只需一台电脑、一台发射器、一部手机和一个转换器便可，严重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。

4月中旬，余姚警方联合无线电管理和移动公司等部门，对活动在余姚城区的“伪基站”展开了跟踪调查，发现在南雷路附近有符合“伪基站”特征的信号输出，于是对可疑区域加强了信号检测和技术巡查，最终锁定了一家金店。

4月17日下午，警方实施了收网行动，将犯罪嫌疑人葛某、方某抓获，并从店内缴获了用于发送广告的“伪基站”设备。经过审讯，犯罪嫌疑人葛某、方某对自己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今年2月，葛某听朋友说可以在网上买到一种“免费发短信”的设备，于是就上网“淘”了一台。初试之后，葛某发现，使用这台“伪基站”设备，可以对方圆200米范围内任意手机发送短信，效果出人意料地好。欣喜之下，葛某认为找到了“免费广告”的新路子，赶紧叫来了临海同乡方某，让其帮助编辑广告内容，发送广告短信。今年2月至4月，短短两个月时间里，从南雷路上的这个“伪基站”中发送的广告短信数量达12万条之巨。

相关链接

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安全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案件的意见》中规定，非法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；同时构成虚假广告罪、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、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